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機關代碼	3.80.25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成功路1段32號7樓		
標案案號	1131226-J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12/30
財物名稱	南崁溪水汴頭、4-1號及12號三處攔河堰微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聯絡人	林裕峰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10048782@mail.tycg.gov.tw	聯絡電話	(03) 3033688 分機 3835
截止投標	114/01/13 17:00		
開標時間	114/01/14 10: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6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中華大樓604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廠商須為依法登記之公司，資本額須達新臺幣1,000萬元整(含)以上，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發電業 (D101011)、公用售電業 (D101081) 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D101091) 等至少任一項符合。</p> <p>(二)本案不訂定廠商案場容量之實績限制。</p> <p>(三)本案允許二家(限二家)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均需符合本投標須知之廠商資格及實績相關規定，並以其中一家為代表廠商，由代表廠商備齊投標文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並需提具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公證之共同標投標協議書(若無共同投標廠商則免附)。</p> <p>(四)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及陸資公司不得為投標廠商，但得為相關機電設備合作製造商。</p> <p>(五)開標前與招標機關有法律糾紛、違反道德守則或與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p>(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102 條第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https://wrb.tycg.gov.tw/News.aspx?n=10827&sms=14441)

	<p>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1.有第101 條第1 項第1 款至第5 款、第15 款情形或第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2.有第101 條第1 項第13 款、第14 款情形或第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3.有第101 條第1 項第7 款至第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下載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啟聖大樓6樓服務台)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新臺幣150萬元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00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1.南崁溪水汴頭攔河堰 2.南崁溪4-1號攔河堰 3.南崁溪12號攔河堰
現場查看時間	不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開發標的之現況。	底價金額	
附加說明	<p>1.本案完整案名為「南崁溪水汴頭、4-1號及12號三處攔河堰(斷面66、斷面57及斷面48)微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p> <p>2.底價：本案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2%。</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最後更新時間	113/12/27 11:41